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5 年度臺南市客語能力認證暨輔導獎勵計畫

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四、申請方式</p> <p>(一)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者：【附件 1】</p> <p>1. 檢附申請表(1-1)、領據(1-2)、轉帳資料表(1-3)、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識別證影本、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或成績單影本)等資料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</p>	<p>四、申請方式</p> <p>(一)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者：【附件 1】</p> <p>1. 檢附申請表(1-1)、領據(1-2)、轉帳資料表(1-3)、<u>六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記事不省略)</u>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識別證影本、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或成績單影本)等資料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</p>	<p>為落實簡政便民及個資保護原則，衡酌行政審查必要性並減輕民眾申辦負擔，爰放寬身分證證明文件採認範圍。新增納入身分證影本，取消戶口名簿應檢附六個月內影本之限制及不要求戶籍謄本「記事不省略」，以提升作業效能並提高民眾申請意願。</p>